



陕西宏宸恒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Shaanxi Hongchen Hengze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., Ltd.

工 程 监 理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四里沙公墓建设监理项目

委 托 人：榆林市榆阳区民政局

监 理 人：陕西宏宸恒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民政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宏宸恒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榆林市四里沙公墓建设监理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；
3. 工程规模：新建山门、行政用房、业务用房、1#公厕、室外铺装、景观台、铺装、墓穴及绿化等工程内容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2772.367755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王新平，注册号：6101672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 388800.00）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始，至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始，至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始，至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始，至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

陕西宏宸恒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Shaanxi Hongchen Hengze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., Ltd.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9 月 30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榆林市。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: 榆林市榆阳区民政局

(盖章)

住 所: 榆林大道 166 号区政府 114 室

邮政编码: 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

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电子邮箱: /

监理人: 陕西宏宸恒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住 所: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林河路

领航君宸 F1 栋 2 单元 402 室

邮政编码: 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

代理人: 吴浩然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榆林文化南路支行

账 号: 6105 0169 9010 0900 0009

电 话: 13484668999

电子邮箱: 1512763555@qq.com